



**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云阳县财政局
关于印发《云阳县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
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云阳经信规范〔2025〕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，各工业企业：

为持续增强工业对县域经济的支撑作用，推动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云阳现代化产业体系，按照县政府工作部署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制定的《云阳县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云阳县财政局

2025年10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云阳县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振企业发展信心，促进有效投资稳增长，强化科技创新驱动，推动全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构建云阳现代化产业体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企业壮大奖励

第二条 对新“升规”入库并依法纳税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。

第三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瞪羚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第四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独角兽企业、潜在独角兽企业，给予市级奖励 50%的县级配套奖励。

第五条 对获批国家“小巨人”、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，给予市级奖励 50%的县级配套奖励。

第三章 扩产升级奖励

第六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先进级、基础级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所在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第七条 支持制造业企业技改扩能，对制造业企业实施新增



设备（含工业软件）投资 200 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及以上的技改扩能项目，项目完成后按照不高于设备（含工业软件）投资额的 10% 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（不同时享受其他投资类政策）。

第八条 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、能效领跑者、水效领跑者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市级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、能效领跑者、水效领跑者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第四章 科技创新奖励

第九条 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，同级不同部门认定的不重复享受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

第十条 对引进的国家级科研院所，除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50 万元外，每年根据其科研运营经费的 10%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运营补助。对引进的市级科研院所，除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30 万元外，每年根据其科研运营经费的 10%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运营补助。对运行稳定的法人化研发机构、工业设计中心在我县新建立的分院分所，根据建设规模和运行情况给予补助。



第十一条 成功创建市级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第十二条 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“四上”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，非“四上”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对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对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与高校院所合作新承担 100 万元及以上国家或重庆市重大（重点）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，在项目完成结题的次年，按照国家、重庆市奖励经费额度的 20%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作为成果完成单位之一与高校院所合作新获得国家、重庆市科学技术奖的企业，为第一完成单位的，按照国家、重庆市奖励经费额度的 50% 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；为第二完成单位的，按照国家、重庆市奖励经费额度的 30% 一次性配套奖励。

第十四条 对获得国家级奖励（即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）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第十五条 对获得市级科技突出贡献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对获得市级奖励（即重庆市自然科学奖、重庆市技术发明奖、重庆市科学技术进步奖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



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获得重庆市企业技术创新奖、国际科技合作奖的企业和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第十六条 运用云阳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，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知识信用价值贷款，支持云阳企业创新发展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金融支持、人才引育、招商引资、质量品牌等政策按云阳县相关政策执行。县内同类政策条款与本办法重复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。

第十八条 同一企业项目同时申报市、县政策的，除本政策明确的配套奖励外，不可重复享受。

第十九条 同一企业取得同一类认定，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，只奖励其差额部分。

第二十条 符合本政策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的企业，未享受市、县级奖补资金的，按新认定情形予以一次性奖补。

第二十一条 申报期企业需未被列入信用中国（重庆）失信名单。企业新设分支机构、变更名称、分拆业务等不属于本办法扶持范畴。

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施行，试行期三年，由云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市、



县有关政策调整的，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。